

# 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1043号

罪犯王道冬，男，1973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2日作出(2018)云31刑初2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道冬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0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705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1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2日至2031年4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4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198.46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98.46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

2023年11月9日作出(2023)云31执906号执行裁定书,执行被执行人名下存款198.46元,终结(2023)云31执906号本次执行程序;期内月均消费127.48元,账户余额1477.75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王道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